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薛信民
代　理　人　楊國薇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Ａ０２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

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前置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自114年8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債務人名下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且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、債務，而於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

訛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債務人具狀及到庭請求予以免責，債權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、未到庭表示意見；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

1.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之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至115年4月30日止（下稱系爭期間），領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固定收入共17萬3,584元，此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可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債務人於系爭期間除受領上開固定收入外，尚查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及固定收入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、所得結果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、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調結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7至29頁、第35至55頁、第93至94頁、第123至125頁、第131至137頁、第233至235頁），堪認債務人於系爭期間固定收入共為17萬3,584元。

2.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查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（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19頁），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4年度、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即依序為2萬4,455元、2萬4,893元，是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為20萬5,281元【計算式:（2萬4,455元÷31日×10日）+（2萬4,455元×4月）+（2萬4,893元×4月）=20萬5,2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(以下計算同）】。

3.債務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同住在臺北市之未成年子女1名，該子女之必要生活費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等語。查受債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住在臺北市，此有戶籍謄本可證（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19頁），該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4年度、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依序為2萬4,455元、2萬4,893元，是其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共20萬5,281元【計算式:（2萬4,455元÷31日×10日）+（2萬4,455元×4月）+（2萬4,893元×4月）=20萬5,281元】，然該子女於系爭期間領有如附表二所示補助共23萬0,821元，此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可佐，是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於系爭期間所領補助總額，顯大於債務人所主張未成年子女必要生活費用總額，故本件不予認列債務人主張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

4.據上，債務人於系爭期間固定收入17萬3,584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萬5,281元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，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、所得、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，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期間	金額	卷證出處
1	從事油漆技士之薪資（每月2萬元）	114年8月22日至115年4月30日	16萬6,452元【計算式:（2萬元÷31日×10日）+（2萬元×8月）=16萬6,452元】	收入切結書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79頁）
2	低收入戶中秋慰問金	114年10月1日	1,000元（按：全戶補助2,000元，聲請人及配偶均主張此補助款係兩人均平分）	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52至55頁）
3	低收列冊加發（每月1,000元）	115年1至4月	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4月=4,000元）	
4	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	115年2月11日	2,000元（按：全戶補助4,000元，聲請人及配偶均主張此補助款係兩人均平分）	
5	低收入戶垃圾袋補助(每年190元/人)	114年8月22日至115年4月30日	132元【計算式:（190元÷12月÷31日×10日）+（190元÷12月×8月）=132元】	債務人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23頁）
		總計	17萬3,584元	

附表二

編號	項目	期間	金額	卷證出處
1	低收兒童生活補助	114年8月22日	4萬0,689元	低收入戶受補助人

	（每月4,889元）	至115年4月30日	【計算式:（4,889元÷31日×10日）＋（4,889元×8月）=4萬0,689元】	資料查詢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85至91頁）
2	低收列冊加發 （每月1,000元）	115年1月至4月	4,000元 （計算式:1,000元×4月=4,000元）	
3	育兒津貼 （行政院發給每月5,000元）	114年9月至115年4月	4萬元 （計算式:5,000元×8月=4萬元）	未成年子女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 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29至232頁）
4	114第2季臨托補助	114年9月15日	8,000元	
5	114第4季臨托補助	115年3月18日	2,000元	
6	友善托育補助 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每月5,000元）	114年9月至115年4月	4萬元 【計算式:5,000元×8月=4萬元】	債務人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21至227頁）
7	托育津貼 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每月1萬2,000元）	114年9月至115年4月	9萬6,000元 （計算式1萬2,000元×8月=9萬6,000元）	
8	低收入戶垃圾袋補助 （每年190元）	114年8月22日至115年4月30日	132元 【計算式:（190元÷12月÷31日×10日）＋（190元÷12月×8月）=132元】	債務人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21頁、第223頁）
總計			23萬0,821元	